

欧盟新规规范电池业发展

本报驻柏林记者 陈希蒙

当地时间7月10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强电池和废旧电池管理的新法规。该法规将规范电池从生产到回收和再利用的整个生命周期,并确保其安全、可持续和具有竞争力。

据悉,欧盟理事会在当天发布的一份新闻公报中表示,新规将适用于所有电池,包括废旧便携式电池、电动车电池、工业电池等,旨在通过监管电池的整个生命周期来促进循环经济。新规因此规定了报废要求,包括废旧电池收集目标和义务、材料回收目标等。

“我们第一次有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循环经济立法,这有利于环境与经济。”欧洲议会议员阿奇利·瓦里亚蒂对此表示,“我们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更强大的欧盟电池回收行业及具有竞争力的工业部门。这些措施对未来几十年欧洲的能源转型和战略自主至关重要,可能成为整个全球动力电池市场的基准。”

根据此前欧洲电池联盟负责人托雷·塞克尼斯在2023年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介绍,2025年,欧盟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将达到550GWh,2030年将升至1000GWh。在电池矿物原料上,欧盟到2030年对锂的需求将增加18倍,对钴的需求将增加5倍;到2050年对锂的需求将增加近60倍,对钴的需求将增加15倍。

据了解,欧盟新规将产品分为汽车电池、电动汽车电池、轻型交通工具电池、工业电池、便携式电池,重点要求涵盖电池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即从原材料生产加工,到电池使用过程,再到退役及报废电池的回收利用。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GTAI)电池专家尼古拉斯·布拉米表示,新规将提升欧洲工业的竞争力,确保新电池的可持续性,并为绿色转型作出贡献。此外,该法规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德国在电池行业将迎来新的商机。

根据该法规,生产商将负责收集一定比例的废旧便携式电池(2027年年底达到63%,2030年年底达到73%)。此外,生产商还必须为来自轻型运输工具的废旧电池设定专门的收集目标(到2028年底达到51%,到2031年底达到61%)。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新的工业电池、汽车蓄电池(SLI电池)和电动汽车电池的强制性最低回收含量水平,同时还设定了到2025年年底废旧镍镉电池回收率达到80%、其他电池回收率达到50%的目标。

有专家分析,这些规定对欧洲电池行业意义重大,可能将彻底改变欧盟及其最大的经济体和电池中心——德国对电池材

欧盟理事会日前出台一项旨在加强电池和废旧电池管理的新法规,规范电池从生产到回收和再利用的整个生命周期,以促进循环经济。分析认为,新规将提升欧洲工业的竞争力,确保新电池的可持续性,并为绿色转型作出贡献。此外,该法规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德国在电池行业将迎来新的商机。



图为柏林波茨坦广场附近的街景。

本报记者 陈希蒙摄

料的处理方式。

“新规涵盖了整个电池生命周期,并确保尽可能重复使用关键原材料”,布拉米表示,“在欧盟国家内销售的电池必须遵守可持续的生产实践和负责任的回收流程,最终支持欧洲向低排放交通的过渡。”

对于未来德国电池行业的发展,布拉米表示,“这标志着电池行业向第一个真正的闭环产业迈出了重要一步。该法规将巩固欧盟,特别是德国在整个电池价值链中的领先地位。在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我们已经看到行业领先企业,尤其是回收行业的企业,对在德国投资新产能表现出浓厚兴趣。”

自今年以来,德国政府不断加大对本土电池行业新项目的资金支持。近期,德国政府宣布将为博世公司氢能项目提供1.6亿欧元的资助。该项目的资金主要用

到2025年年底

废旧镍镉电池回收率

80%

其他电池回收率

50%

于研究针对发电和供热的固定式燃料电池系统,即氢气在电池中的应用。博世公司表示将加大力度发展氢燃料电池,并有望在2025年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量产该能源系统的公司。

此外,鼎鼎咨询和墨卡托中国研究所近期发布的《2022年中国对欧投资情况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对欧洲电动汽车电

产业的投入不断上升,电池投资现在已成为中国在欧洲投资的主流。

报告显示,德国是中国在欧洲电池投资的主要集中地之一。据悉,位于德国图林根州的宁德时代首家海外工厂刚刚于今年1月宣布正式进入量产阶段,该公司总计将为其德国工厂投资18亿欧元。此外,2022年9月,蜂巢能源宣布其将在德国勃兰登堡州建设面向欧洲市场的第2家海外工厂,主要从事电芯生产。

欧盟对动力电池需求

550GWh

2025年

1000GWh

2030年

欧盟对锂需求

将增加近60倍

到2030年

到2050年

欧盟对钴需求

将增加15倍

到2030年

到2050年

法规规定

生产商负责收集一定比例废旧便携式电池

63%

2027年年底

73%

2030年年底

日前,保加利亚迄今设计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项目维里拉光伏电站成功投产。这标志着该国光伏发电翻开新的篇章。保加利亚籍欧洲议会议员茨维特琳娜·彭科娃认为,“这意味着我们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大步前进”。该电站总计124兆瓦,所使用的超过22万片光伏面板均由中国晶科能源公司提供。

维里拉光伏电站位于保加利亚西南部杜普尼察市附近的克拉伊尼茨村。项目投资金额超过2亿列弗(约合1亿欧元),占地面积超过1300英亩,地处海拔高度700米至1000米、地形陡峭的维里拉山峰南坡上,被业界认为是“欧洲目前最具挑战性同时也是最具吸引力的光伏项目之一”。

该电站是保加利亚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光伏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提升该国光伏发电能力。保加利亚主流媒体《资本报》初步测算显示,该电站每年发电量约为17万兆瓦时。按照目前约200列弗每兆瓦时的能源价格计算,这意味着项目年收入将超过3000万列弗。

维里拉光伏电站项目不仅是保加利亚的标志性项目,更有望成为泛欧洲地区能源转型的标杆。因此,项目从选址、建设、运营和产品选择方面均进行了层层把关。

电站工程总承包商Sunotec相关负责人表示,项目之所以选择使用晶科产品,是因为该公司提供的N型TOPCon双面组件在可靠性、技术成本和优良率等方面均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有助于为项目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晶科能源欧洲总经理弗兰克·尼恩多尔夫介绍,晶科能源自主研发的N型TOPCon(即“隧穿氧化物钝化接触太阳能电池”)产品相较于目前市场上主流的P型PERC(即“钝化发射极和背面触点电池”)产品而言,在效率和性能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比如,N型TOPCon产品具有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更低的衰减率、更优的温度系数、更高的双面率和弱光表现,在各种应用场景下的发电能力更强,单瓦发电量高出P型PERC产品3%—15%。

保加利亚政府近年来在鼓励光伏发电方面频频发力。根据保加利亚《国家能源和气候综合计划》,该国计划到2030年实现光伏装机容量达到3.3吉瓦的目标。今年4月,保加利亚能源部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签署融资协议,支持该国建设新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储能基础设施项目。5月,保加利亚能源部宣布,将提供2.4亿列弗资金,用于支持居民安装家庭户用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

晶科能源公司可持续发展业务负责人孙琳对记者表示,公司对保加利亚光伏市场前景十分看好。孙琳认为,由于该国火力发电和核电在发电结构中占比偏重,因此该国能源转型面临较大压力。目前,保加利亚可再生能源主要以水力发电为主,但水电易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发电产出不稳定。在国家层面,保加利亚政府推动光伏发电的意愿日益凸显。孙琳表示,晶科能源愿意发挥自身技术和全球化营销网络的优势,在保加利亚大型电站、小型户用、分布式商用和储能系统等领域继续深耕,助力保加利亚能源转型进程。



位于保加利亚西南部的维里拉光伏电站。(资料图片)

RCEP要积极发挥多重红利集成效应

徐占忱

RCEP显示出强大的推进贸易快速增长的贸易红利,加快本地区产业整合、提升产业链韧性的产业红利,面向更高水平开放、不断推进制度衔接和创新的制度红利,加快欠发达国家发展能力提升和国家工业化条件改善的发展红利等多重红利。各方应共同携手发挥好多重红利的集成效应。

好发展态势。东南亚农产品、海产品和澳大利亚的奶制品等贸易快速增长,东亚区域大市场效应持续显现。

充分发挥各国比较优势,利用原产地累积规则,打造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东亚地区优质产业链。RCEP成员国发展水平差异,客观上形成了本地区特有的发展势能,每个国家都可以依据原材料、技术、资本、劳动力、加工制造能力等,依照比较优势参与本地区生产体系中来。

目前RCEP区域内贸易约占50%为中间品贸易,各成员国在产业链供应链上有着紧密联系。RCEP原产地累积规则促进了中间品贸易的快速增长,地区产业链价值链一体化发展和整合效应日益显现。我们看到,很多企业已经依托不同成员国比较优势,开始实行生产环节跨境布局和整合,这将促进地区经济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巩固已有的东亚地区生产网络,增强整个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有利于在北美、东亚、西欧三大全球区域生产网络中,进一步提升东亚地区竞争优势。

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高标准,不断提高开放度和自由化水平,创造新的制度红利。

RCEP制度红利首先是推进现有规则下各类便利和优惠政策的有效实施,各方要加强实施政策对接,促进区域规则融合,降低制度性成本,切实改善营商环境。在当代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快速发展

形势下,要加强推进电子商务、数据贸易等新兴领域发展,推进各成员国在数据基础设施、跨境电商、智慧城市、大数据、5G应用等领域深度合作,发挥好已有合作成果的范例和引领作用。RCEP对标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自贸协定,是下一步各方努力大方向。中国提出要加快制度型开放,推进规则、规制标准对接,将为各成员国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

坚持渐进性方向和包容性原则,提高欠发达国家的发展能力,保证各方应有的福利改进和总体利益均衡。

RCEP较好地体现了广为人知的“东盟方式”特点,即通过充分协商建立良好互信机制,尊重各方平等地位,充分考虑各方关切和差异性,以渐进性变革方式体现应有的包容性。RCEP坚持利益平衡原则,充分关照了各方利益,给予欠发达国家成员过渡期安排。目前RCEP各成员国都可以实现总体福利的改进和增长,RCEP正在创造各参与国共享发展机遇的生动范例。

推进红利有效释放

RCEP达成和全面生效来之不易,各方应倍加珍惜。当前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推进“脱钩断链”大背景下,RCEP着眼推进本地区实现“强链”“延链”“补链”,成为推进全球经济复苏的最大亮点,其成效也将惠及全球。RCEP多重红利的获得需要各

成员国加强沟通、增进互信、推进合作,特别是共同抵制域外势力通过非市场力量可能带来的干扰。

RCEP多重红利本身不是孤立的而是高度关联的。贸易红利是其他红利的基础,产业红利依托于贸易红利。制度红利是贸易红利和产业红利的高水平拓展,制度红利反过来不断增进贸易红利和产业红利。RCEP红利释放要注意处理好和其他自贸协定及区域内双多边合作框架关系,特别是发挥好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和中国与相关国家基于共建“一带一路”的同向助力作用。

首先,要做好RCEP已有规则的宣介和指导,使各成员国国内各类市场主体能真正弄懂、用得好。RCEP涉及市场开放、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各方面,其中像原产地规则专业性较强,需要加强培训和指导。

其次,要加强制度建设,尽快协商成立RCEP秘书处。确保RCEP在本地区各类经贸协定中的主轴地位,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建立RCEP相关产业联盟等专门工作机制,加快开发和释放多重红利带来的合作潜力。

最后,要推进RCEP与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的对接,创造链接效应。正在商谈的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推进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将更加开放,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有利于带动RCEP进一步升级。

值得一提的是,过去10年东盟相关国家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如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使老挝由过去的“陆锁国”变成“陆联国”,极大地改善老挝对外贸易发展条件。当前“一带一路”合作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和互联互通水平提升,正在缩小东南亚欠发达国家与本地区其他国家的发展差距,这将极大地增强欠发达国家参与RCEP的获益能力。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世界经济研究部部长)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目前为止全球人口总量、经济总量和货物贸易量最大的自贸区,东盟十国加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五国,共同开启了东亚地区经济合作新纪元。2022年1月1日RCEP达到生效门槛在已批准国家正式生效。2023年6月2日,RCEP对最后一个批准国菲律宾生效,至此RCEP对十五国全面生效。

RCEP整合本地区先前已有27个双多边贸易安排和44个投资协定,形成了一个全面、现代、高水平互惠的自贸协定,中日韩三国首次在一个自贸区中“同框”。RCEP十五国国情不同,各国间自然禀赋、经济体量、发展水平差异巨大。RCEP反映了当前各国致力于推动和平、合作、共赢发展大趋势,在全球化遭遇逆风形势下,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加快全球疫后复苏注入了强劲正能量。RCEP显示出强大的贸易红利、产业红利、制度红利、发展红利等,各方应共同携手发挥好多重红利的集成效应。

多重红利逐渐展现

充分发挥关税减让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优势,发挥贸易红利的基础性作用,做大东亚地区大市场。贸易增长促进效应是自贸协定最现实、最显见的红利。

RCEP正式生效后成员国间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实行零关税。2022年1月1日生效以来RCEP带来了区域内贸易的稳步增长。2022年中国同RCEP其他14个成员国贸易额12.95万亿元,同比增长7.5%,占中国当年外贸总额的30.8%。其中,2022年中国对东盟贸易额6.52万亿元,同比增长15%,占中国外贸比重达到15.5%,东盟作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更加巩固。2023年一季度,中国对RCEP其他14个成员国进出口3.08万亿元。其中对新加坡、老挝、缅甸进出口增长分别达45.8%、37.8%、29%。RCEP其他成员国的贸易总体呈良

中

本报驻索非亚记者

蔡淳